##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因接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 泥")通知,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停牌。后经确认,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 2014 年1月1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 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 记和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再生")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相关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冀东水泥以承债方式 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

中国再生成立于1989年5月,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 业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成功,中国再生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 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后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1月15日起和自2014 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此次延期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等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截止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中,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预计公司股票难以在2014年3月17日前复牌。基于以上原因,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秦岭水泥"(证券代码600217)自2014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5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力争在本次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5日前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 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